

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A包.....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B包.....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A包）.....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B包）.....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A包）.....	58
一、响应承诺函.....	61
二、报价一览表.....	62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5
六、技术响应表.....	66
七、商务响应表.....	67
八、资格证明文件.....	68
九、项目实施方案.....	73
十、售后服务方案.....	74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5
十二、其他资料.....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B包）.....	76
一、响应承诺函.....	79
二、报价一览表.....	80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8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3
六、技术响应表.....	84
七、商务响应表.....	85
八、资格证明文件.....	86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1
十、综合服务方案.....	9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93
十二、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1.2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067000.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为：¥19230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为：¥144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2067000.00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为：¥1923000.00 元；B 包最高限价为：¥144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一批分 A 包（监测设备），B 包（点位选取），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无；

B 包：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人民币）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 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截图保存查询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

7.3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7.5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尖峰路1号

联系方式：0898-85526251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在磋商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勾选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如：）。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2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县）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 hnzs68602509@163.com 发送至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此

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3.6.1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3.6.2 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4）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电子开标前应进入系统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远程电子开标，代理机构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超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非系统原因时）视为无效投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30 分钟）内在开标结果页面进

行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视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1.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最后单价给予 2%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0%作为评标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6% 作为评标价）。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A 包）所属行业为工业；（B 包）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2.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2.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7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性加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1.2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相关内容均可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成交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2.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不要求

8.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询问及质疑处理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质疑处理

9.2.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9.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9.2.4 联系部门：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9.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珏 0898-68602509

9.2.6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10. 其他规定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计算，收取方式为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10.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10.3 响应产品

10.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响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响应产品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确保达到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3.2 除非磋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响应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磋商采购竞争。

10.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相关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5.5项和第2.5.6项的特殊情形除外），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3.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不及时作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3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2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 2 家。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有效得分，计算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其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评分的取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5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值分配

A 包

评审类别	商务、技术	价格
权值	70%	30%

B 包

评审类别	商务、技术	价格
权值	90%	10%

2.8 复核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复核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5 项和第 2.5.6 项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A 包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2.10 编写评审报告

2.1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纠正评审错误

2.11.1 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性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活动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第 2.5.5 项和第 2.5.6 项的特殊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 评审、磋商纪律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A 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p>	
8	非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B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p>	
8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9	非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A 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5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B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5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A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	<p>(1)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共 20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标注“▲”技术指标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标注“▲”技术指标的数量÷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的总数量）×8 分。</p> <p>(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共 181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非“▲”技术指标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非“▲”技术指标的数量÷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的总数量）×10 分。</p> <p>备注 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2、“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p>	18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 ③人员配备；④应急处理预案；⑤配合履约验收；⑥各专项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物流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如第①—⑤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第⑥项“各专项方案”，每缺少一个专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p>	25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等。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24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24
		履约能力评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设备采购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附有货物明细,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3
2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B包）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采购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分析；②工作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应对措施等。供应商提交采购需求分析的得 15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分析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采购需求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③服务人员配置；④各专项服务方案；⑤应急处理预案；⑥配合履约验收等。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3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素质保障措施；②技术设备保障措施；③专项服务费使用的保障措施；④监督机制执行的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服务时效性与精准度保障措施；⑧资料归档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交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32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服务保障措施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p>项目服务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书及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p>履约能力评价</p>	<p>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环境空气监测类项目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p>	5
2	<p>价格部分（10分）</p>	<p>报价得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A 包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4-00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产品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采购、成交保留样品（如有）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4.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余款（合同价的_5%）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_10_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5.2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5.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

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八、争议解决办法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B包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4-00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6.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

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A包）

一、项目概述

我县目前只有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现有的1个监测点位的数据代表性不足，数据的有效性也会受到影响，不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数据。新增建设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使得监测网络数据在原有的基础上具有更好的代表性、准确性及可比性，并准确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掌握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现状、变化规律及趋势及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准确判断环境空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影响范围，为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和治理环境空气污染决策和评价防治措施效果提供依据，有力支撑我省大气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琼环监字〔2022〕2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海南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方案>的通知》（琼环监字〔2021〕30号）的文件要求，我县需新增建设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乐东县原有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未能满足数据有效率、数据可比性等需要，无法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求。按照“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我县需增加建设1套省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功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比性，完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理清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需求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进口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	1套	否	
2	氮氧化物（NO _X ）分析仪	1套	否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套	否	
4	臭氧（O ₃ ）分析仪	1套	否	

5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1套	否	
6	PM10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套	否	
7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1套	否	核心产品
8	PM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套	否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套	否	
10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套	否	
11	系统集成及辅助	1套	否	
12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套	否	
13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套	否	
14	防雷系统	1套	否	
15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套	否	
16	站房外部供电系统	1项	否	
17	流量计	1台	否	
18	移动数据处理终端	2台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膜等；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4) 测量量程：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5) 零点噪音：0.5ppb RMS（60秒平均时间）； (6) ▲最低检测限：≤0.5ppb； (7) 零点漂移（24小时）：≤1.0ppb； (8) 跨度漂移（24小时）：≤1%满量程； (9) 响应时间：≤120秒（60秒平均时间）； (10) 线性：≤±1%满量程； (11) 精度：读数的1%或1ppb；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RS232/RS485数字接口；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p>(15) 电源要求: 220VAC±10%, 50Hz;</p> <p>(16) ▲其他要求 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氮氧化物(NO _x)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p>(4) 测量量程: 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p> <p>(5) 零点噪音: 0.20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p> <p>(6) ▲最低检测限: ≤0.40ppb (60 秒平均时间);</p> <p>(7) 零点漂移 (24 小时): ≤0.40ppb;</p> <p>(8) 跨度漂移 (24 小时): ≤±1%满量程;</p> <p>(9) 响应时间: ≤90 秒 (60 秒平均时间);</p> <p>(10) 线性: ≤±1%满量程;</p> <p>(11) ▲精度: ≤±0.4ppb;</p> <p>(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5) 电源要求: 220VAC±10%, 50Hz;</p> <p>(16) ▲其他要求 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p> <p>(4) 测量量程: 0~20ppm;</p> <p>(5) 零点噪音: 0.02ppm RMS (30 秒平均时间);</p> <p>(6) ▲最低检测限: ≤40ppb;</p> <p>(7) 零点漂移 (24 小时): ≤100ppb;</p> <p>(8) 跨度漂移 (24 小时): ≤±1%满量程;</p> <p>(9) 响应时间: ≤60 秒 (30 秒平均时间);</p> <p>(10) 精度: ≤±100ppb;</p> <p>(11) 线性: ≤±1%满量程;</p> <p>(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5) 电源要求: 220VAC±10%, 50Hz;</p> <p>(16) ▲其他要求 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臭氧(O ₃)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p> <p>(4) ▲检测器: 双光室检测器, 一个参比光室, 一个检测光室, 同时进行检测;</p> <p>(5) 测量量程: 0~500ppb;</p> <p>(6) 零点噪音: 0.2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p> <p>(7) ▲最低检测限: ≤0.5ppb;</p> <p>(8) 零点漂移: ≤1ppb;</p> <p>(9) 跨度漂移: ≤1.0%满量程;</p> <p>(10) 响应时间: 30 秒 (10 秒平均时间);</p> <p>(11) 线性: ≤±1%满量程;</p> <p>(12) 精度: ≤1.0ppb;</p>	



		<p>(13)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17) ▲其他要求 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分析仪	<p>(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p> <p>(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³；</p> <p>(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p> <p>(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p> <p>(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24 小时平均值）；</p> <p>(9) 显示分辨率：≤0.1 μg/m³；</p> <p>(10) 精度：≤±2μg/m³（24 小时）；</p> <p>(11)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p> <p>(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p> <p>(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p> <p>(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p> <p>(15)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p> <p>(16)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p> <p>(17)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p> <p>(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20)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21) ▲其他要求 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p>(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p> <p>(2) PM₁₀ 采样单元：PM₁₀ 外采样装置及 PM₁₀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p> <p>(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p>	
7	细颗粒物（PM _{2.5} ）分析仪	<p>(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p> <p>(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³；</p> <p>(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p>	



		<p>(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p> <p>(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24 小时平均值）；</p> <p>(9) 显示分辨率：≤0.1 μg/m³；</p> <p>(10) 精度：≤±2μg/m³（24 小时）；</p> <p>(11) 跨漂：≤0.05%/天；</p> <p>(12)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p> <p>(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p> <p>(14)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p> <p>(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任意设置）；</p> <p>(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p> <p>(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p> <p>(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p> <p>(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21)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22)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p>(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p> <p>(2) PM_{2.5} 采样单元：PM_{2.5} 外采样装置及 PM_{2.5}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p> <p>(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p>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p>(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 hpa；测试精度：±1 hpa；</p> <p>(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p> <p>(3) 风速：测试范围：0-45 m/s，测试精度：±0.3m/s；</p> <p>(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2℃；</p> <p>(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3%RH；</p> <p>(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p>	
10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p>一、动态校准仪</p> <p>(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p> <p>(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₂、NO、CO、O₃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p> <p>(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p> <p>(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p> <p>(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p> <p>(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p> <p>(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p> <p>(10) 标气接口：≥3 个；</p> <p>(11) 电磁阀：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p> <p>(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p> <p>(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p>	

		<p>(14) 电源要求: 220VAC±10%, 50Hz。</p> <p>二、零气发生器</p> <p>(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p> <p>(2) 压力: 10~30psi;</p> <p>(3) 零气的纯度: SO₂≤0.1ppb; NO≤0.1ppb; NO₂≤0.1ppb; H₂S≤0.1ppb; NH₃≤0.1ppb; CO≤0.02ppm; O₃≤0.4ppb; HC≤0.005ppm;</p> <p>(4) 配置要求: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空压机;</p> <p>(5)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p> <p>(6) 结露点: <-15℃。</p> <p>(7) 电源要求: 220VAC±10%, 50Hz。</p> <p>三、标气</p> <p>(1) SO₂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SO₂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ppm;</p> <p>(2) N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ppm;</p> <p>(3) C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3000ppm;</p> <p>四、阀门</p> <p>减压阀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p>	
11	系统集成及辅助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	可定制
12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p>一、配套采样系统</p> <p>(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p> <p>(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材料应选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 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p> <p>(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p> <p>(6) 采样系统密封, 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p> <p>(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 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p> <p>二、机架</p> <p>(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p> <p>(2)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3)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p>三、稳压电源</p> <p>(1) 标称容量: 5kVA;</p> <p>(2) 输入相数: 单相三线 (L+N+PE);</p> <p>(3) 输入电压: 220VAC, 50Hz;</p> <p>(4) 输出电压: 220VAC, 50Hz;</p> <p>(5) 稳压精度: ≤±5%;</p> <p>(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p> <p>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90%)。</p>	
13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p>一、数采</p> <p>(1)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 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 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p>	

		<p>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p> <p>(2)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范 (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相关规范；</p> <p>(3)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 (CO、NO/NO2/NOX、O3、SO2、PM10、PM2.5) 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 (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p> <p>(4)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 (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 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p> <p>(5) 系统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p> <p>(6)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 (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 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 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p> <p>(7) 系统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p> <p>(8) 系统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量程自动检查，零点、量程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p> <p>(9)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p> <p>(10)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p> <p>(11)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p> <p>(12)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 (RS232、RS485)、网口 (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p> <p>(13) 系统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p> <p>(14)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二、VPN 网关</p> <p>(1) SSL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100；</p> <p>(2) SSL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个)：≥200；</p> <p>(3) IPSec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50；</p> <p>(4)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 (Tunnel)：≥2000；</p> <p>(5) 理论最大吞吐量：≥100Mbps</p> <p>(6) 尺寸：标准 1U； (7) 网络接口：4 电。</p>	
14	防雷系统	<p>(1) 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尤其是针对山区，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p> <p>(2) 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匀连接在一起，与法拉第地网连通，并连接地下闭合环，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p>	

		互距离大于 5m，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15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p>(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m^2$，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p> <p>(2) 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2$。</p> <p>(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p> <p>(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p> <p>(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p> <p>(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p> <p>(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p> <p>(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p> <p>(9)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筑（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p> <p>(10)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p> <p>(11) 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15\sim 35)^\circ C$；相对湿度：$\leq 85\%$；大气压：$(80\sim 106)kPa$。</p> <p>(12)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p> <p>(13) 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 1 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 2m，在 $(1.0\sim 2.0)m$ 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p>	
16	站房外部供电系统	<p>(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pm 22)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pm 1)Hz$。</p> <p>(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p>	
17	流量计	<p>(1) 流量校准范围：$(10\sim 200)mL/min$，两路$(0.2\sim 2)L/min$，一路$(5\sim 130)L/min$，一路$(200\sim 1200)L/min$；大范围自动加压，微压：$(0\sim 4000)Pa$，表压：$(-30.00\sim 30.00)KPa$；常用 PT100 烟温标定（包括 $0^\circ C$、$80^\circ C$、$100^\circ C$、$120^\circ C$、$200^\circ C$ 以及 $500^\circ C$）</p>	
18	移动数据处理终端	<p>(1) 不低于以下配置：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14 英寸以上显示器。</p>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到货款，

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验收款（支付验收款时，需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的质量保函）。

★4、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5、质保期：2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如国家或厂家标准优于此标准时，以国家或厂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6、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7、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8、验收方式及标准：（1）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上报采购人受理，经核准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

★9、保险：（1）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2、在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如明确采购标的可定制，则所响应产品可以不标明规格型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B包）

一、项目概述

我县目前只有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现有的1个监测点位的数据代表性不足，数据的有效性也会受到影响，不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数据。新增建设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使得监测网络数据在原有的基础上具有更好的代表性、准确性及可比性，并准确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掌握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现状、变化规律及趋势及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准确判断环境空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影响范围，为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和治理环境空气污染决策和评价防治措施效果提供依据，有力支撑我省大气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琼环监字〔2022〕2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海南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方案>的通知》（琼环监字〔2021〕30号）的文件要求，我县需新增建设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乐东县原有1套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未能满足数据有效率、数据可比性等需要，无法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求。按照“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我县需增加建设1套省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功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比性，完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理清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点位选取

★2、服务内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对乐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选址工作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和编制点位优化选址技术报告。

1.监测点位: 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2.监测项目: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5共6项。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15天，每天监测1次。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0、PM5监测24小时平均值;臭氧监测8小时平均值。

(二)监测数据比对情况

1.新增省控城市点位和原有省控城市点位计算获得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二者相对误差范围应在 10%以内；

2.新增省控城市点位和原有省控城市点位计算获得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的 30、50、80 和 90 百分位数，其相对误差范围应在 15%以内；

3.要求比对监测时间至少 15 天，监测方法原则上一致，监测指标至少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3、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办〔2018〕12 号）；

(2)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环监测〔2019〕86 号）；

(3) 《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 2020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琼环监字〔2020〕3 号）；

(4) 《海南省生态环境系统 2021 年工作要点》（琼环办〔2021〕2 号）；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9)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选点、现场手工监测

并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报告后，采购人依据向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工作全部经费。

★4、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5、保险：（1）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A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A 包)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综合服务方案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包）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全部知悉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要求清楚了、含义准确，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的情形，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关于税率的说明（如有）	
首次响应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保险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单项总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所填写的总价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且与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首次响应报价总额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总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该代表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合同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磋商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 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中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栏中根据响应产品本身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如实描述技术响应情况，真实填写偏离情况。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此表后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采购标的资质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负偏离；如未要求则以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为评审依据，同时也是交货及验收的依据之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 号：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栏中根据供应商本身实际情况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如实描述商务响应情况，真实填写偏离情况。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释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释义：若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且具有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本项目认定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B包）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B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综合服务方案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包）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全部知悉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要求清楚了、含义准确，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的情形，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首次响应报价 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关于税率的说明（如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格(资格)证号	
首次响应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号：____包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后的总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该代表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合同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磋商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 号：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p>声明：除本表已列明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外，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并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p>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仅注明“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 号： 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声明：除本表已列明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外，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要求，并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仅注明“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释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释义：若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且具有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本项目认定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01

包 号：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料（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不涉及的人员无须填写。
- 2、表后可附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综合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服务期 年月至年月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